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 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建设单位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54 号）。项目采用线材、机油、柴油等为原料，经抛光除锈、拉拔、调直下料、磨削、冷镦、冲压成型、倒角、滚牙、淬火（水淬）、激光打字、无心车削、滚光矫直、自动清洗或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无心车床、拉丝机、滚光矫直机、抛丸除锈机、滚丝机、超声波清洗机、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30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抛光除锈机、拉丝机、滚丝机、冲床、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2）第二阶段配套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滚丝机、冷镦机、超声波清洗机、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2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7 月 08 日-2023 年 07 月 10 日。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683124618K001Y。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27 日~2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第一阶段校直机、自动倒角机、硬度计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校直机、自动倒角机、硬度计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均无影响。（2）环评审批滚牙过程中添加少量柴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实际因生产需要，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根据调查，机油及柴油年用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环评审批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间接水冷+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同时，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4）环评审批滚牙过程产生的废柴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生产中企业购置一套废油处理装置，废机油、废柴油经简单的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滚牙工艺，压滤出来的污泥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减量化处置，减少了危废的产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纯水、浓水、反冲洗废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纯水用于中高频淬火线设备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反冲洗废水用于淬火冷却，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的直接冷却水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抛光除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抛丸除锈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滚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中高频淬火线前2个线圈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机油、废柴油、废皂化液、废液压油、污泥、废淬火液、废气治理废油、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手套）、矿物油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柴油第一阶段实际不产生；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淬火液、含油抹布（手套）、矿物油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滚牙工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2%-73.3%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50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6t/a，氨氮≤0.004t/a，挥发性有机物≤0.523t/a，工业烟粉尘≤0.41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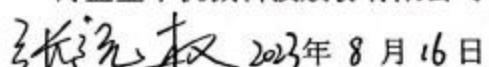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
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玉

项目负责人：王金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19018

传真：0573-86819337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1.5 辐射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验收标准	25
6.2 废气验收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	26
6.5 环境质量	26
6.6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2.1 有组织废气	28
7.2.2 无组织废气	28
7.3 噪声	28
7.4 固体废物	29
7.5 辐射	29
7.6 环境质量	2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0
10.1.4 固废	40
10.1.5 辐射	41
10.1.6 总量分析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总结论	41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5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3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了《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海洋及隧道工程用 12.9 级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备案，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0 吨海洋及隧道工程用 12.9 级紧固件。由于租用厂房面积较小，考虑到长远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购置新土地，故项目未实施。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海洋及隧道工程用 12.9 级紧固件建设项目	年产 18000 吨海洋及隧道工程用 12.9 级紧固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盐环建登备【2020】20 号，2020 年 4 月 21 日	/	未实施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20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路北侧地块，新拍土地约 10145 平方米，建造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8440.81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线材、机油、柴油等为原料，经抛光除锈、拉拔、调直下料、磨削、冷镦、冲压成型、倒角、滚牙、淬火（水淬）、激光打字、无心车削、滚光矫直、自动清洗或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无心车床、拉丝机、滚光矫直机、抛丸除锈机、滚丝机、超声波清洗机、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30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424-07-02-383464）。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54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抛光除锈机、拉丝机、滚丝机、冲床、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2）第二阶段配套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滚丝机、冷镦机、超声波清洗机、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2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7 月 08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3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683124618K001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1 年 09 月 17 日、 盐环建登备【2021】54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0.6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5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比例 1.34%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8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54 号）；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111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鸥路，隔路为嘉兴市飞跃包装有限公司、嘉兴林升液压工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往南为中乐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南侧为村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25m；北侧为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北为盐平塘。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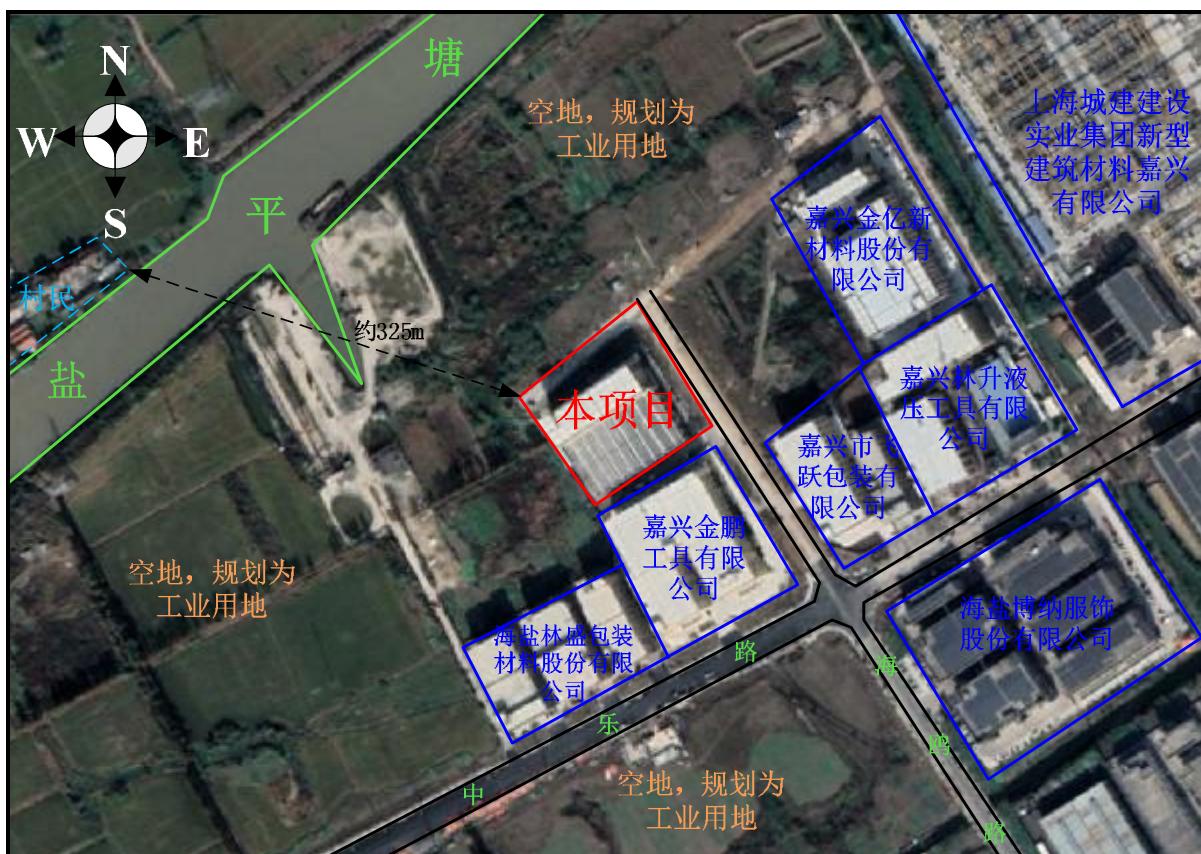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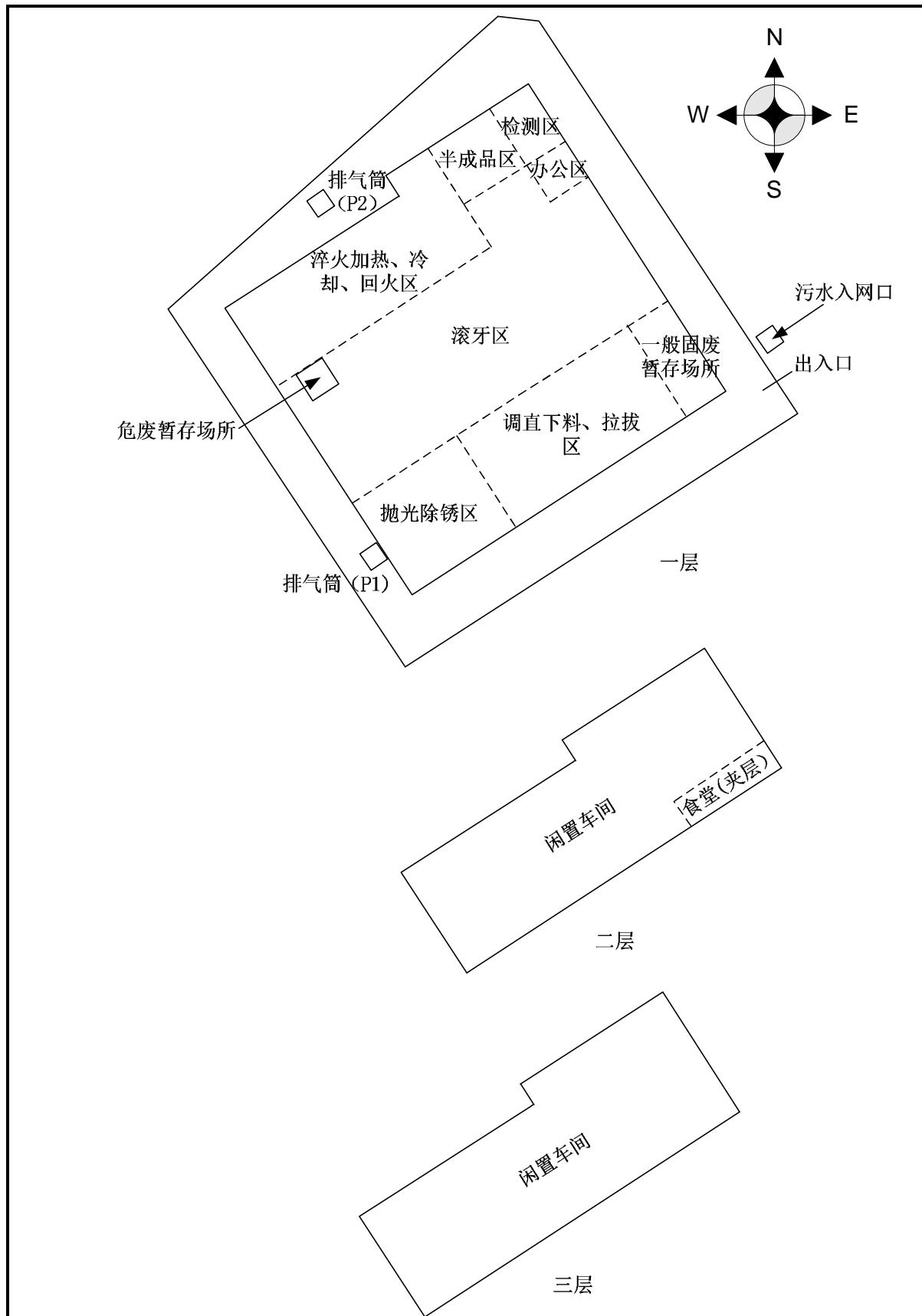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55 人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13000 吨/年	7800 吨/年	7800 吨/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	条	1	0	1
2	无心车床	台	2	0	2
3	滚光矫直机	台	2	0	2
4	抛丸除锈机	台	1	1	0
5	拉丝机	台	6	5	1
6	校直机	台	8	20	/
7	全自动金属圆锯机	台	2	2	0
8	自动倒角机	台	2	3	/
9	数控车床	台	6	1	5
10	无心磨床	台	2	0	2
11	立式铣床加工中心	台	1	0	1
12	滚丝机	台	120	100	20
13	冷镦机	台	20	0	20
14	冲床	台	5	2	3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2
16	中高频淬火线	条	14	8	6
17	激光打字机	台	2	1	1
18	自动包装机	台	2	0	2
19	光谱分析仪	台	1	1	0
20	磁粉探伤仪	台	1	1	0
21	拉力机	台	2	1	1
22	高低温冲击实验仪	台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23	硬度计	台	2	3	/
24	盐雾试验机	台	1	0	1
25	探针测形仪	台	1	0	1
26	自动测量投影仪	台	1	1	0
27	漆膜测厚仪器	台	1	1	0
28	锌层厚度分析仪	台	1	1	0
29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台	1	0	/
30	间接水冷却+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套	1	0	/
31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套	/	2	/
32	自动化立体仓库	个	2	0	2
33	纯水设备(包括砂罐、碳罐、精滤器、反渗透机组)	套	1	1	0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校直机、自动倒角机、硬度计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 校直机、自动倒角机、硬度计属于辅助设备, 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均无影响。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线材	吨/年	13500	7920
2	机油	吨/年	4	1.2
3	柴油	吨/年	25	18
4	皂化油	吨/年	0.05	0.03
5	拉丝粉	吨/年	6	5
6	液压油	吨/年	0.85	0.5
7	水性淬火剂	吨/年	1.15	0.6
8	水	吨/年	1715	1420
9	电	万千瓦时/年	500	360

注: 本项目因生产需要, 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 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纯水用水、反冲洗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实际用水量约为 142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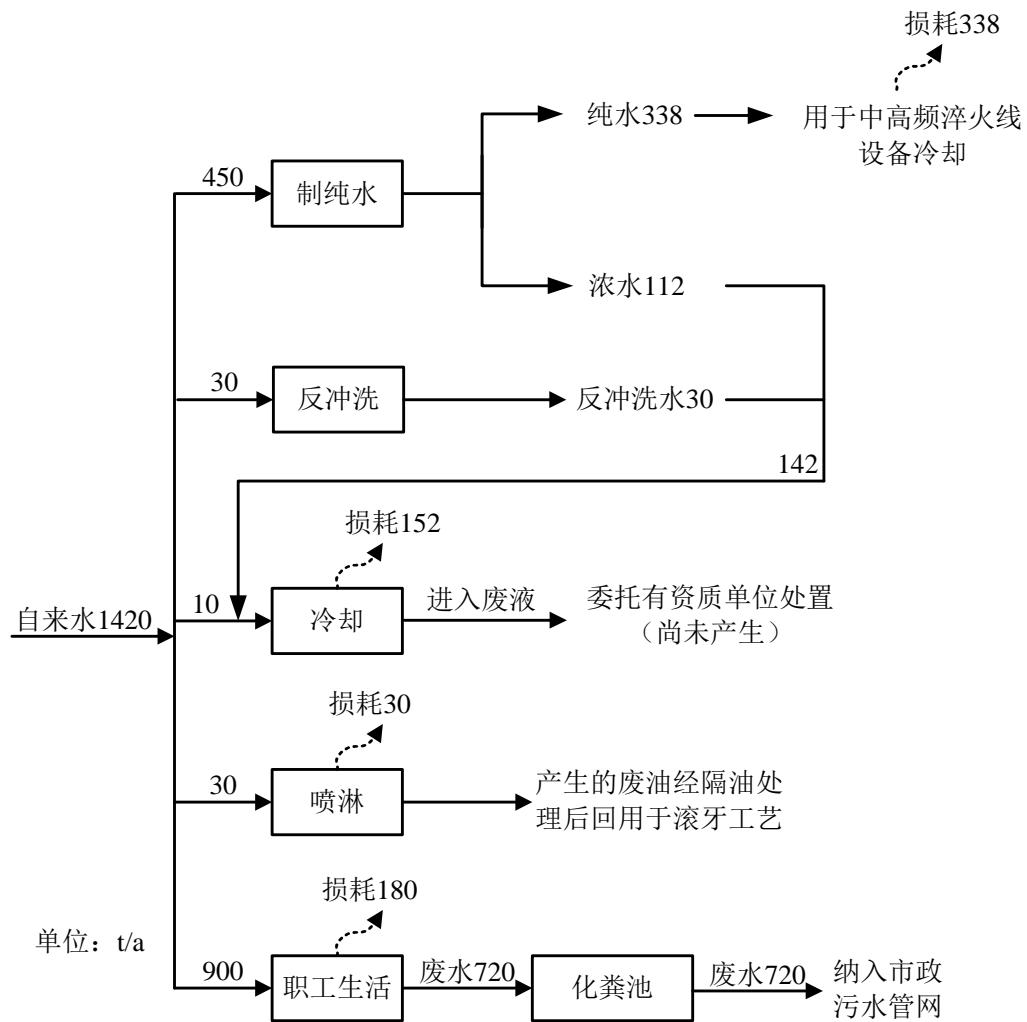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7; 实际第一阶段冷镦、磨削、无心车削、滚光矫直、自动清洗工艺暂未实施, 因生产需要, 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 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8~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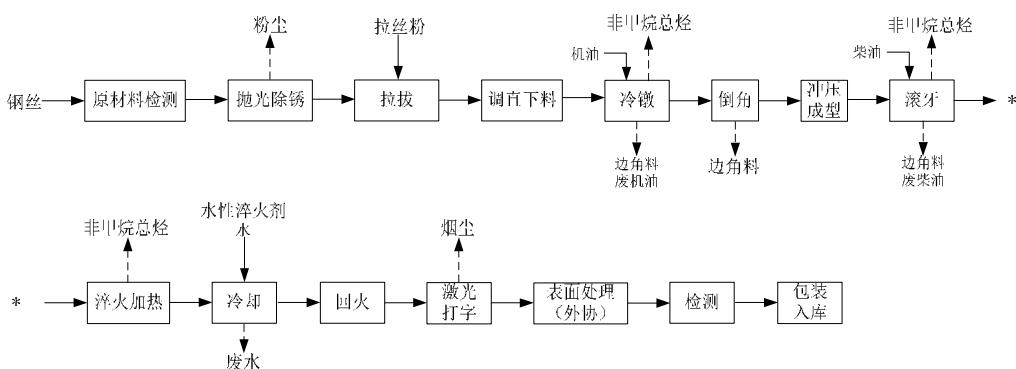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高强度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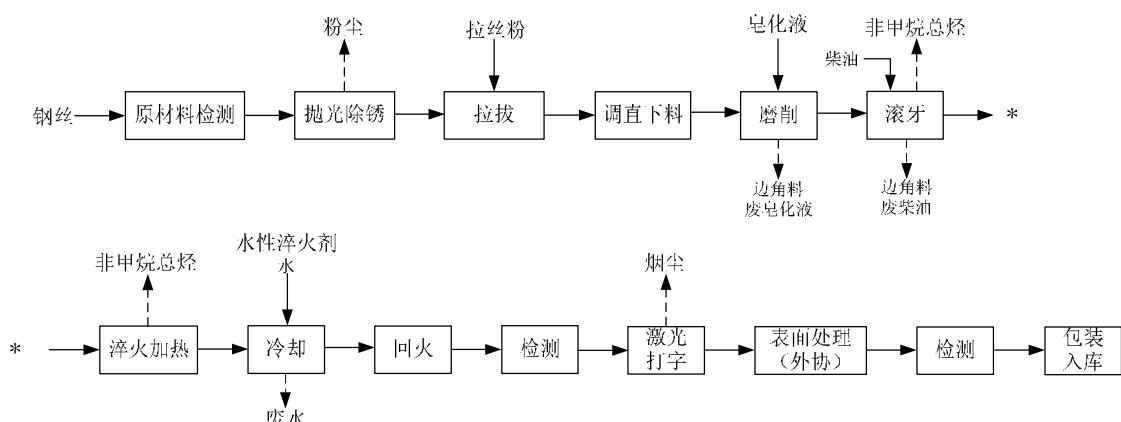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高强度耐腐蚀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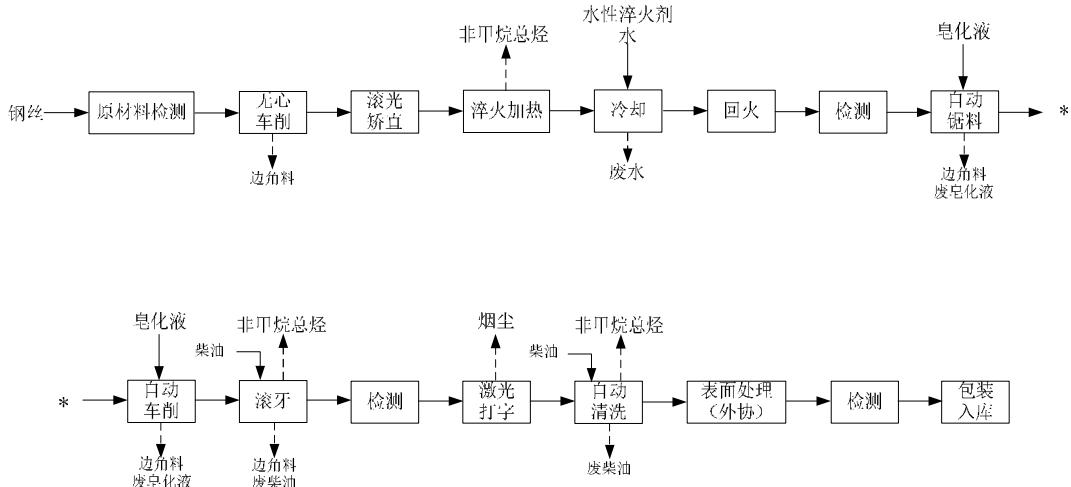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审批高强度防震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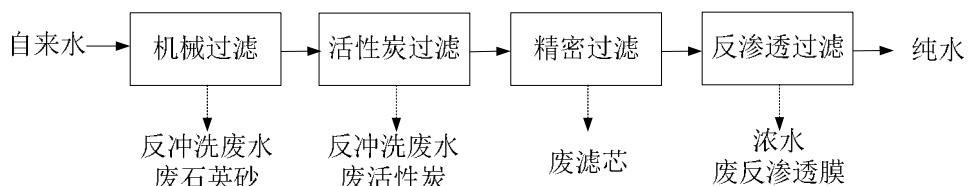


图 3-7 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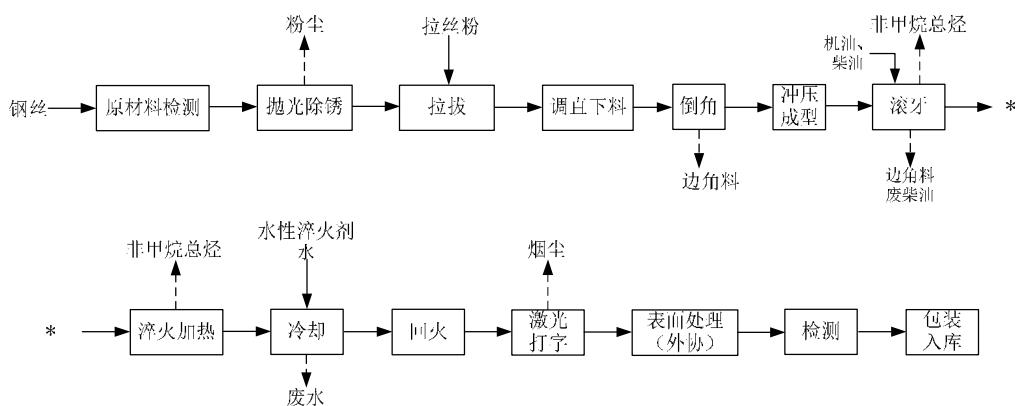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第一阶段高强度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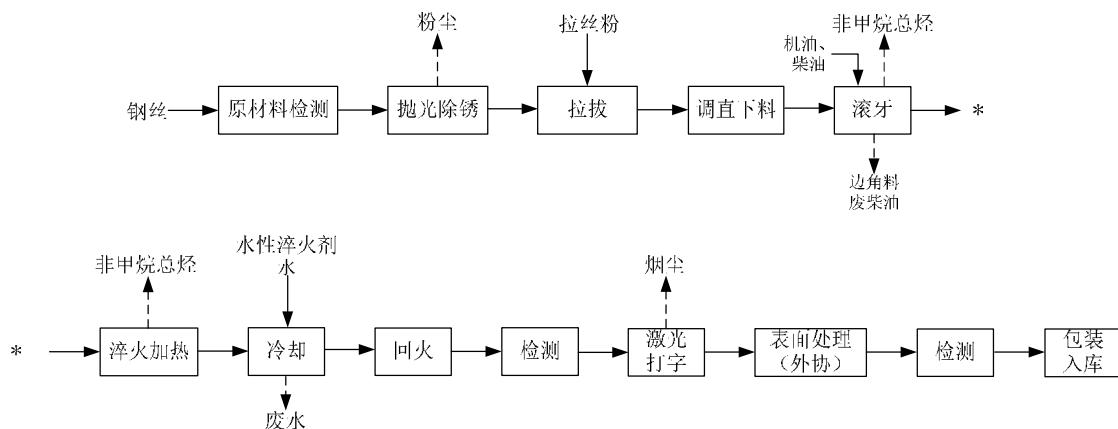


图 3-9 实际第一阶段高强度耐腐蚀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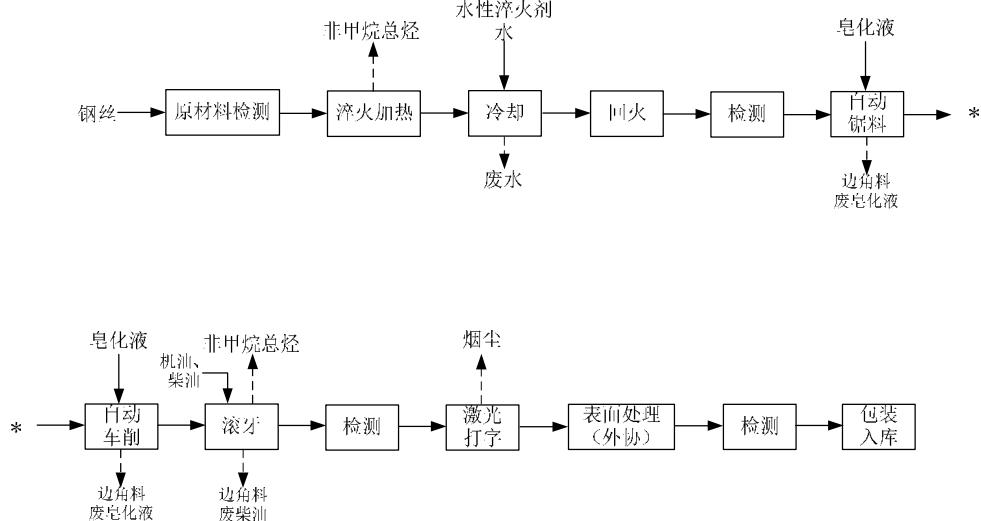


图 3-10 实际第一阶段高强度防震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高强度螺杆：本项目外购的线材首先进行原材料检测，然后采用抛丸除锈机抛光除锈，抛光除锈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抛丸除锈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抛丸除锈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接下来进入拉丝机拉拔，根据客户要求将线材拉成指定尺寸，拉拔过程中使用拉丝粉进行润滑，拉拔后使用校直机进行调直下料。然后进入滚丝机进行滚牙，在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正常情况下，机油、柴油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对设备油槽进行清理，将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机油、废柴油捞出，经简单的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滚牙工艺，压滤出来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接下来进入中高频淬火线进行淬火加热，加热方式为线圈电加热，线圈个数为 6 个，加热温度在 860℃左右。由于机油的引燃温度为 300℃左右，柴油的引燃温度为 257℃；因此，加热过程中，工件表面沾染的机油、柴油部分受热会发生燃烧，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另有部分受热以油雾形式挥发。工件行进速度缓慢，工件表面的矿物油在前 2 个线圈挥发完毕。接下

来工件直接进入冷却工段进行直接水冷却，冷却水温度保持在 40℃左右，故冷却过程仅为水分蒸发，水性淬火剂不挥发；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时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进入回火工段，加热方式为线圈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560℃左右；中高频淬火线由淬火加热、冷却、回火三道工序组成。接下来采用激光打字机进行激光打字，激光打字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然后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后回厂检测，最后包装入库。

高强度耐腐蚀螺杆：本项目外购的线材首先进行原材料检测，然后采用抛丸除锈机抛光除锈，抛光除锈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抛丸除锈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抛丸除锈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接下来进入拉丝机拉拔，根据客户要求将线材拉成指定尺寸，拉拔过程中使用拉丝粉进行润滑，拉拔后使用校直机进行调直下料。然后进入滚丝机进行滚牙，在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正常情况下，机油、柴油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对设备油槽进行清理，将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机油、废柴油捞出，经简单的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滚牙工艺，压滤出来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接下来进入中高频淬火线进行淬火加热、冷却、回火，与高强度螺杆工艺相同。接下来采用拉力机、高低温冲击试验仪、磁粉探伤仪分别进行拉力、冲击、探伤等检测后，采用激光打字机进行激光打字，激光打字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然后委外进行耐腐蚀表面处理后回厂检测，最后包装入库。

高强度防震锚杆：本项目外购的线材首先进行原材料检测，接下来进入中高频淬火线进行淬火加热，加热方式为线圈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860℃左右；然后直接进入冷却工段进行直接水冷却，直接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时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进入回火工段，加热方式为线圈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560℃左右；中高频淬火线由淬火加热、冷却、回火三道工序组成，设备不密闭。接下来进行拉力、冲击、探伤等检测后，采用全自动金属圆锯机进行自动锯料，然后进入数控车床进行自动车削。自动锯料、自动车削过程中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正常情况下，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自动锯料、自动车削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接下来进入滚丝机进行滚牙，在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正常情况下，机油、柴油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对设备油槽进行清理，将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机油、废柴油捞出，经简单的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滚牙工艺，压滤出来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然后进行检测，采用激光打字机进行激光打字，激光打字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然后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后回厂检测，最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抛丸除锈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抛丸除锈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在滚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在中高频淬火线前 2 个线圈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自制纯水用于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冷却。自来水经砂罐机械过滤、碳罐活性炭过滤、精滤器精密过滤后，通入反渗透机组进行反渗透过滤，最终成为纯水。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均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纯水制备率约为 75%。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冷却	COD _{Cr} 、SS
	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反冲洗废水
	反渗透过滤	浓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废气	滚牙、淬火加热	非甲烷总烃
	抛光除锈	粉尘
	激光打字	烟尘
	食堂	油烟废气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固废	倒角	边角料
	自动锯料、自动车削	边角料、废皂化液
	滚牙	边角料
	石英砂过滤	废石英砂
	活性炭过滤	废活性炭
	精密过滤	废滤芯
	反渗透过滤	废反渗透膜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油、收集的粉尘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	废淬火液、污泥
	废油处理	污泥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矿物油 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包装桶、废 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1）第一阶段校直机、自动倒角机、硬度计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校直机、自动倒角机、硬度计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均无影响。（2）环评审批滚牙过程中添加少量柴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实际因生产需要，滚牙过程中添加柴油及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根据调查，机油及柴油年用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环评审批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间接水冷+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同时，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4）环评审批滚牙过程产生的废柴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生产中企业购置一套废油处理装置，废机油、废柴油经简单的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滚牙工艺，压滤出来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减量化处置，减少了危废的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浓水、反冲洗废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浓水、反冲洗废水用于淬火冷却，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的直接冷却水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滚牙、淬火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打字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抛光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① 滚牙

本项目在滚牙过程中采用机油、柴油做润滑剂；加工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柴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滚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② 淬火

本项目高强度耐腐蚀螺杆、高强度螺杆经滚牙加工后表面带走的柴油会进入中高频淬火线。本项目淬火加热温度约为 860℃，柴油的引燃温度为 257℃；因此，加热过程中，工件表面沾染的机油、柴油会受热发生燃烧，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另有少量柴油受热以油雾形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中高频淬火线前 2 个线圈上方设

置集气罩，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2)粉尘

本项目抛光除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抛丸除锈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3)烟尘

本项目激光打字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由于激光打字加工量很小，故烟尘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滚牙废气	滚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淬火废气	淬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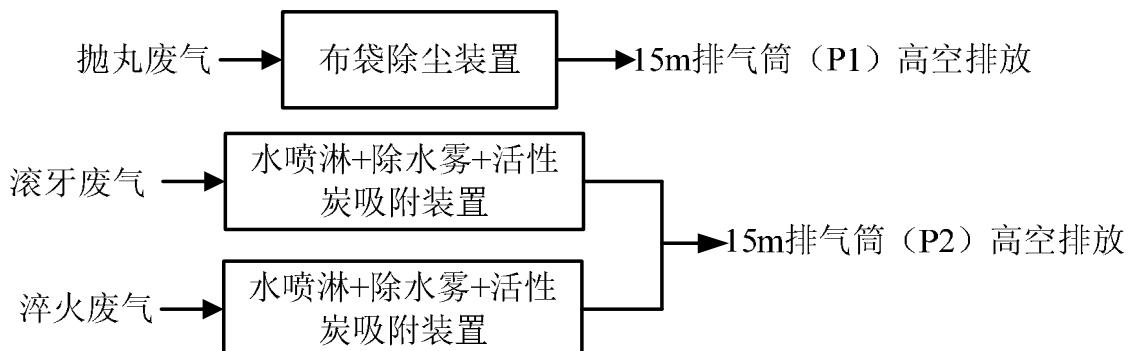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抛丸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滚牙废气）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淬火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抛丸除锈机、滚丝机、冲床、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柴油、液压油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机油、废柴油、废皂化液、废液压油、污泥、废淬火液、废气治理废油、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手套）、矿物油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柴油第一阶段实际不产生；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淬火液、矿物油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滚牙工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00	12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机油	滚牙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	第一阶段实际不产生	/
废柴油	滚牙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	第一阶段实际不产生	/
废皂化液	自动锯料、 自动车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1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5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污泥	废水、废油 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淬火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1.6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气治理 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993	0.4	回用于滚牙工艺	/
收集的粉 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0.188	3	外卖综合利用	/
含油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矿物油废 包装桶 (破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 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1	0.00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石英砂	过滤	一般固废	0.3t/2a	0.15	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	/
废活性炭	过滤	一般固废	0.2t/2a	0.1	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	/
废反渗透 膜	反渗透过 滤	一般固废	0.1	0.1	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	/
废滤芯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02	0.002	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9.8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企业购置一套废油处理装置，废机油、废柴油经简单的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滚牙工艺，压滤出来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4%，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冷却塔、管道、排放口等	30
废气治理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3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小计	/	6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1】54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浓水、反冲洗废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浓水、反冲洗废水用于淬火冷却，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的直接冷却水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1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滚牙、淬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激光打字、抛光除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3。

表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 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替代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审批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792	792	792	792	--	792	792	726
COD _{Cr}	0.040	0.040	0.040	0.040	--	0.040	0.040	0.036
氨氮	0.004	0.004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挥发性有机物	0.359	0.359	0.872	0.359	1.026	0.872	0.872	0.523
工业烟粉尘	/	/	0.412	/	0.824	0.412	0.412	0.412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792 \times (55 \div 60) = 726 \text{t/a}$, COD_{Cr}: $726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36 \text{t/a}$, 氨氮: $726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4 \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挥发性有机物: $0.872 \times (0.78 \div 1.3) = 0.523 \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抛光除锈机已投入使用, 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即环评审批量 0.41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滚牙、淬火废气	滚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滚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7#)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颗粒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生产车间旁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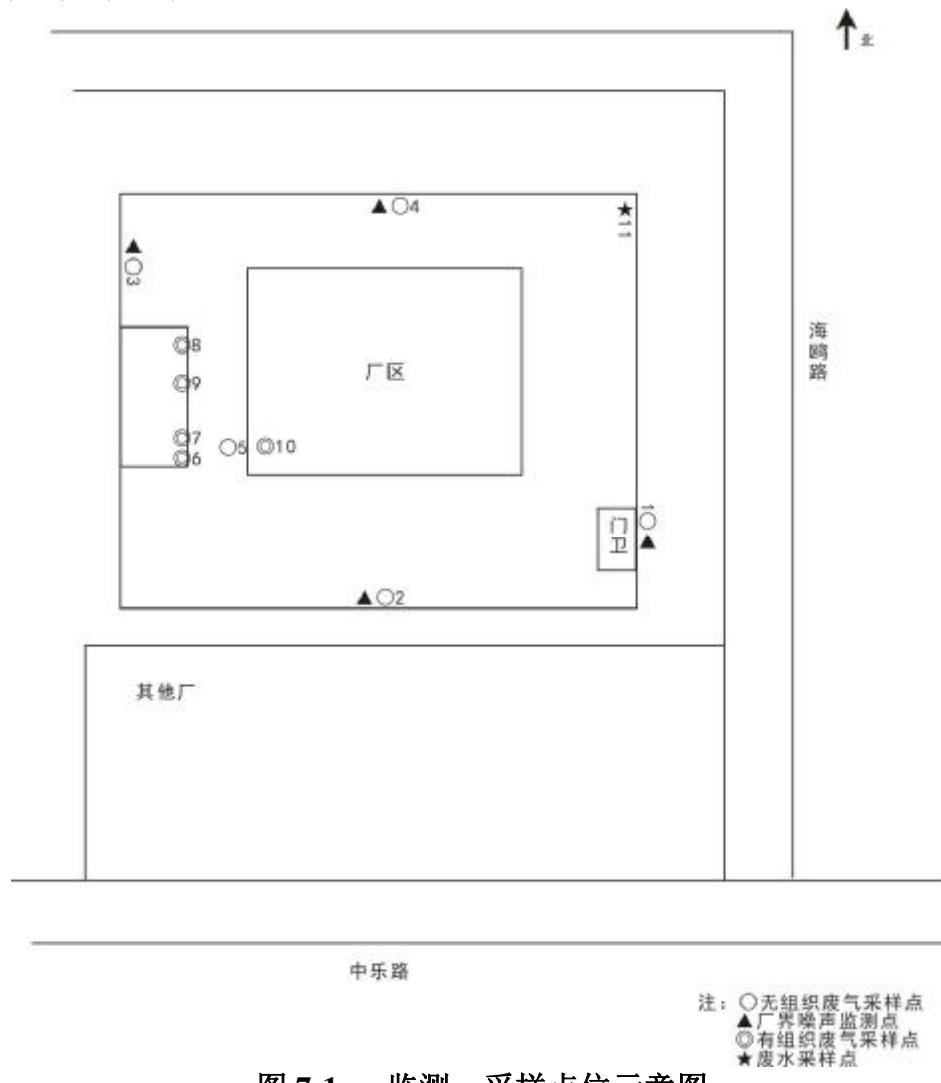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滚牙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8#	◎	淬火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9#	◎	滚牙、淬火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6	10#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7	1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8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4 年	高工/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1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
陆琳玲	11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魏勇超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38	现场采样
李冬	11 年	工程师	JXZY-003	现场采样
李雅琪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缪玲丽	7 年	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陆晓晓	7 年	工程师	JXZY-023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7-31	27.1~28.7	100.62~100.66	1.03~1.24	东	晴
2023-08-01	27.1~29.2	100.60~100.64	1.03~1.31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3-07-31	2023-08-01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7800	23.6	21.9	22.4	92.8%~94.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31)				第二周期(2023-08-01)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 值	7.6	7.6	7.5	7.5	7.6	7.5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0	87.3	85.2	78.6	211	208	220	231	500	达标
	悬浮物	152	158	162	154	166	160	172	170	400	达标
	氨氮	12.0	12.2	12.2	12.1	12.0	12.3	12.1	12.3	35	达标
	总氮	25.0	25.3	25.1	24.8	25.7	26.2	25.6	25.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31	1.24	1.27	1.29	0.89	0.91	0.98	0.95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7-31)			第二周期(2023-08-01)		
滚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18	1.35	1.25	1.06	1.13	1.0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9.0×10^{-3}	0.011	0.011	8.1×10^{-3}	8.9×10^{-3}	8.9×10^{-3}
滚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7#)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10	1.18	1.00	0.96	1.06	1.1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9.5×10^{-3}	0.012	9.9×10^{-3}	9.3×10^{-3}	0.010	0.011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85	2.82	2.50	2.55	2.56	2.5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5	0.022	0.022	0.020	0.020	0.020

注: 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31)			第二周期(2023-08-01)				
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2	0.94	0.99	1.10	0.97	0.9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5	0.022	0.022	0.027	0.021	0.022	10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1.7	2.0	1.7	2.3	2.2	1.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11	0.014	0.014	0.012	3.5	达标

注: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31）				第二周期（2023-08-01）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1.54	1.64	1.25	1.15	1.48	1.06	1.22	1.73	4.0	达标
	颗粒物	0.269	0.229	0.228	0.267	0.292	0.276	0.217	0.213	1.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1.55	1.36	1.34	1.15	1.43	1.30	1.08	0.97	4.0	达标
	颗粒物	0.225	0.246	0.228	0.248	0.240	0.209	0.212	0.24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1.70	1.42	1.42	1.06	1.32	1.28	1.02	1.11	4.0	达标
	颗粒物	0.310	0.324	0.306	0.267	0.277	0.228	0.306	0.273	1.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1.38	1.24	1.36	1.14	1.18	1.32	1.11	1.12	4.0	达标
	颗粒物	0.197	0.257	0.297	0.207	0.268	0.226	0.260	0.273	1.0	达标
生产车间旁 (5#)	非甲烷总烃	1.53	1.23	1.15	1.34	1.13	1.15	1.12	1.09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31）	第二周期（2023-08-01）		
	昼间（08:43~09:02）	昼间（08:42~08:53）		
厂界东侧（1#）	62.9	64.2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8.1	64.0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6.2	64.3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59.5	63.7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纯水用水、反冲洗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制纯水用水量约 450t/a，纯水制备率约为 75%，制得纯水量约 338t/a，全部用于中高频淬火线设备冷却；产生的浓水（约 112t/a）全部用于淬火生产线的直接冷却水中；反冲洗用水量约 30t/a，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全部用于淬火生产线的直接冷却水中；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10t/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的直接冷却水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用水量约 30t/a，循环使用，定期处理，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72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 \text{ mg/L}$ ， $氨氮 \leq 5 \text{ 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720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36 \text{ t/a}$ ，氨氮 $\leq 0.004 \text{ 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非甲烷总烃	10	3300	0.023	0.07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颗粒物	10	3300	0.013	0.04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76	
	工业烟粉尘			0.04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7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4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523t/a，工业烟粉尘≤0.412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7-31	非甲烷总烃	0.043	0.023	46.5
	2023-08-01		0.039	0.023	41.0

本项目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1.0%-46.5%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产生浓度，因此无法计算抛丸废气的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柴油第一阶段实际不产生; 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淬火液、矿物油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

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滚牙工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7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4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6t/a，氨氮≤0.004t/a，挥发性有机物≤0.523t/a，工业烟粉尘≤0.412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路北侧地块, 新拍土地约 10145 平方米, 建造生产车间等建筑物, 建筑面积约 18440.81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线材、机油、柴油等为原料, 经抛光除锈、拉拔、调直下料、磨削、冷镦、冲压成型、倒角、滚牙、淬火(水淬)、激光打字、无心车削、滚光矫直、自动清洗或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无心车床、拉丝机、滚光矫直机、抛丸除锈机、滚丝机、超声波清洗机、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 形成年产 130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浓水、反冲洗废水用于淬火冷却, 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能循环的直接冷却水作为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处理, 产生的废油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滚牙工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排放筒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除锈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滚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淬火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

		<p>放；激光打字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滚牙、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柴油第一阶段实际不产生；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淬火液、矿物油废包装桶（破损）、其他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滚牙工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2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未实施，无遗留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3 年 07 月 08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
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30 日编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
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
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
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易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
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3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滚牙、淬火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2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1)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①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②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废气收集治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③已加强环境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2)整改后的危废暂存场所如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24-07-02-38 3464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紧固件制造 34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8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683124618K001Y		
	验收单位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83124618K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92					0.0720	0.0726	0.0792	0.0720	0.0792		
	化学需氧量	0.040					0.036	0.036	0.040	0.036	0.040		
	氨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43	0.412		0.043	0.412	0.8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59				0.076	0.523	0.359	0.076	0.872	1.026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1）54号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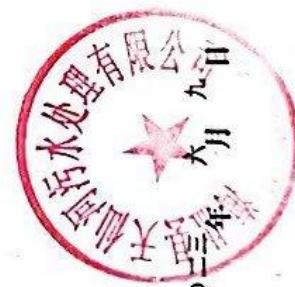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玉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海鸣路 668 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发证单位：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7/6 15:1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683124618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312461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 10.9 级 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 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2021190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路北侧地块，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新拍土地约 10145 平方米，建造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8440.81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线材、机油、柴油等为原料，经抛光除锈、拉拔、调直下料、磨削、冷镦、冲压成型、倒角、滚牙、淬火（水淬）、激光打字、无心车削、滚光矫直、自动清洗或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无心车床、拉丝机、滚光矫直机、抛丸除锈机、滚丝机、超声波清洗机、中高频淬火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3000 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92t/a，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 0.412t/a、挥发性有机物 0.872t/a，其中新增工业烟粉尘 0.412t/a、挥发性有机物 0.513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0t/a、氨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0.412t/a、挥发性有机物 0.87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按照1:2削减原则削减替代,则各总量控制因子削减替代量分别为工业烟粉尘为0.824t/a、挥发性有机物为1.026t/a。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102.175吨,现调剂0.824吨,以满足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10.9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部分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71.376吨,现调剂1.026吨,以满足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10.9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廷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SCJDGL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药物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1-005-02、271-002-02、 276-004-02、276-001-02、 272-001-02	360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403-08、900-215-08、 072-401-05、900-209-08、 900-203-05、900-199-08、 398-001-08、251-010-08、 900-219-05、251-004-08、 900-216-05、251-001-08、 900-215-05、071-001-08、 900-204-08、900-200-08、 791-401-08、251-011-08、 900-221-08、251-005-08、 900-217-08、251-002-08、 900-214-08、071-002-08、 900-205-08、900-204-08、 900-210-08、251-012-08、 900-249-08、251-006-08、 900-218-08
HW03 废药物、药品	940-002-03	100.00	HW06 油水、 浮渣、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200-405-03、900-016-03、 900-007-03
HW04 火药废 物	26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012-04	36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117-11、 261-026-11、261-130-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4-11、261-023-11、 251-013-11、261-127-11、 251-100-11、451-004-11、 261-110-11、261-020-11、 252-012-11、252-017-11、 261-107-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09-11、772-004-11、 261-014-11、261-121-11、 261-030-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261-027-11、
HW05 木粉防 腐剂废 物	266-002-05、201-402-05、 266-003-05、201-403-05、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	3600.00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40-001-06、900-107-06、 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900-405-06	3600.00		
HW07 热处理 含危险 废物	336-049-07、336-002-07、 336-004-07、336-005-07、 336-001-07	3600.00		

261-131-11、261-0411、 261-008-11、26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01-11、 451-002-11、26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11、 252-010-11、900-013-11、 261-015-11、26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05-11、 261-009-11、26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0401-11、 261-106-11、261-406-11、 261-123-11、261-012-11、 252-007-11、261-36-11、 261-013-11、261-20-11、 261-029-11	新化学 物.废 物	231-402-16、246-0109-16、 900-019-16、395-01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5-001-16
HW18 焚烧炉 飞灰道	HW16 焚烧 飞灰	777-005-18
HW19 含金属 碳基化 合物废 物	HW15 含金属 碳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34 废酸	HW34 废酸	751-4014-34、900-719-34
HW35 废碱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5-35、 221-402-35、900-39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3-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HW38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261-063-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
HW39 含酚废 物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醛废 物	HW40 含醛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物	HW45 含有机 物	261-086-45、261-084-45

新嘉

卤化物 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 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36-50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K230011

甲方: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甲方：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8
2	900-249-08	废柴油	液态	桶装	4
3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桶装	0.01
4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85
5	900-210-08	污泥	固态	桶装	0.5
6	900-007-09	废淬火液	液态	桶装	21.6
7	900-249-08	废弃治理废油	液态	桶装	5
8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袋装	0.2
9	900-249-08	矿物油废包装桶	固态	袋装	0.1
10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固态	袋装	0.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于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

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一）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

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八、设备清单调查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10.9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工程 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条/台/套/个)	实际数量 (条/台/套/个)	备注
1	螺杆多工位组合机床	1	0	
2	无心车床	2	0	
3	滚光矫直机	2	0	
4	抛丸除锈机	1	1	
5	拉丝机	6	5	
6	校直机	8	20	
7	全自动金属圆锯机	2	2	
8	自动倒角机	2	3	
9	数控车床	6	1	
10	无心磨床	2	0	
11	立式铣床加工中心	1	0	
12	滚丝机	120	100	
13	冷镦机	20	0	
14	冲床	5	2	
15	超声波清洗机	2	0	
16	中高频淬火线	14	8	
17	激光打字机	2	1	
18	自动包装机	2	0	
19	光谱分析仪	1	1	
20	磁粉探伤仪	1	1	
21	拉力机	2	1	
22	高低温冲击实验仪	1	1	
23	硬度计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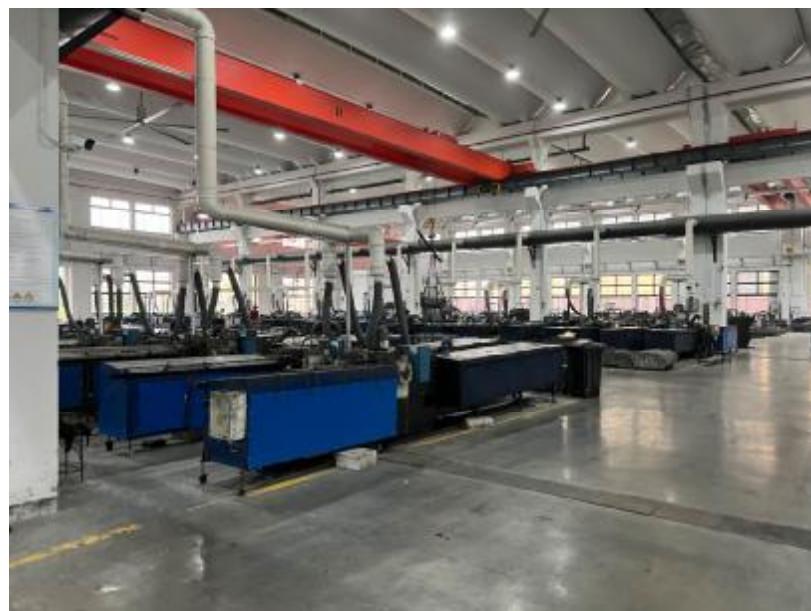
24	盐雾试验机	1	0	
25	探针测形仪	1	0	
26	自动测量投影仪	1	1	
27	漆膜测厚仪器	1	1	
28	锌层厚度分析仪	1	1	
29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	0	
30	间接水冷却+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	0	
31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	2	
32	自动化立体仓库	2	0	
33	纯水设备（包括砂罐、碳罐、精滤器、反渗透机组）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生产车间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1112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万吨 10.9 级及以上海洋及隧道用高强度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6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现场检测/现场采样 吴俊杰、金超、黄海佳、姜杰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13706830637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金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66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8.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7月31日	晴	东	1.03-1.24	27.1-28.7	100.62-100.66
08月01日	晴	东	1.03-1.31	27.1-29.2	100.60-100.64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7月3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43-08:44	机械	62.9	/
2	厂界南	08:47-08:48	机械	58.1	/
3	厂界西	08:55-08:56	机械	56.2	/
4	厂界北	09:01-09:02	机械	59.5	/
08月0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42-08:43	机械	64.2	/
2	厂界南	08:45-08:46	机械	64.0	/
3	厂界西	08:47-08:48	机械	64.3	/
4	厂界北	08:52-08:53	机械	63.7	/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07月31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112-001	0.269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112-002	0.22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112-003	0.31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112-004	0.197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12-007	0.229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12-008	0.246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12-009	0.324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12-010	0.257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112-011	0.228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112-012	0.228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112-013	0.30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112-014	0.297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112-015	0.267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112-016	0.248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112-017	0.267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112-018	0.207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08月01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112-101	0.292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112-102	0.240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112-103	0.277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112-104	0.268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12-107	0.27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12-108	0.209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12-109	0.228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12-110	0.226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112-111	0.217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112-112	0.212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112-113	0.30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112-114	0.260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112-115	0.213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112-116	0.247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112-117	0.273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112-118	0.273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7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112-019	1.54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112-020	1.5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112-021	1.7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112-022-01	1.38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12-028	1.64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12-029	1.36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12-030	1.4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12-031	1.24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112-035	1.2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112-036	1.34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112-037	1.42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112-038	1.3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112-042	1.1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112-043	1.1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112-044	1.06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112-045	1.14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112-119	1.48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112-120	1.43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112-121	1.32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112-122-01	1.18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12-128	1.0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12-129	1.30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12-130	1.28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12-131	1.32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112-135	1.22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112-136	1.08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112-137	1.02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112-138	1.11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112-142	1.73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112-143	0.97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112-144	1.11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112-145	1.12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7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31112-025	1.91	平均 值	1.53	/	
			(HJ)-231112-026	1.31				
			(HJ)-231112-027	1.38				
			(HJ)-231112-032	1.21	平均 值	1.23		
			(HJ)-231112-033	1.30				
			(HJ)-231112-034	1.19				
			(HJ)-231112-039	1.23	平均 值	1.15		
			(HJ)-231112-040	1.05				
			(HJ)-231112-041	1.17				
			(HJ)-231112-046	1.25	平均 值	1.34		
			(HJ)-231112-047	1.36				
			(HJ)-231112-048	1.40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	5	(HJ)-231112-125	1.16	平均 值	1.13
			(HJ)-231112-126	1.27		
			(HJ)-231112-127	0.96		
			(HJ)-231112-132	1.18	平均 值	1.15
			(HJ)-231112-133	1.24		
			(HJ)-231112-134	1.02		
			(HJ)-231112-139	1.04	平均 值	1.12
			(HJ)-231112-140	1.03		
			(HJ)-231112-141	1.29		
			(HJ)-231112-146	1.08	平均 值	1.09
			(HJ)-231112-147	1.06		
			(HJ)-231112-148	1.12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7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6	第一次	(HJ)-231112-049	1.18	/	7669	9.0×10^{-3}
			第二次	(HJ)-231112-050	1.35		7973	0.011
			第三次	(HJ)-231112-051	1.25		8530	0.011
			平均值		1.26		8057	0.010
07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	7	第一次	(HJ)-231112-052	1.10	/	8652	9.5×10^{-3}
			第二次	(HJ)-231112-053	1.18		10339	0.012
			第三次	(HJ)-231112-054	1.00		9936	9.9×10^{-3}
			平均值		1.09		9642	0.010
07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进口 3#	8	第一次	(HJ)-231112-055	2.85	/	8909	0.025
			第二次	(HJ)-231112-056	2.82		7875	0.022
			第三次	(HJ)-231112-057	2.50		8728	0.022
			平均值		2.72		8504	0.023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31日 非甲烷总 烃	滚丝、淬 火废气 排气筒 出口	9	第一次	(HJ)-231112-058	1.12	/	21900	0.025
			第二次	(HJ)-231112-059	0.94		23142	0.022
			第三次	(HJ)-231112-060 -01	0.99		22204	0.022
			平均值		1.02		22415	0.023

注: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7月31日 低浓度颗 粒物	抛丸废 气排气 筒	10	第一次	(HJ)-231112-063	1.7	/	6636	0.011
			第二次	(HJ)-231112-064	2.0		6745	0.013
			第三次	(HJ)-231112-065	1.7		6750	0.011
			平均值		1.8		6710	0.012

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6	第一次	(HJ)-231112-149	1.06	/	7654	8.1×10^{-3}
			第二次	(HJ)-231112-150	1.13		7918	8.9×10^{-3}
			第三次	(HJ)-231112-151	1.08		8267	8.9×10^{-3}
			平均值		1.09		7946	8.6×10^{-3}
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	7	第一次	(HJ)-231112-152	0.96	/	9682	9.3×10^{-3}
			第二次	(HJ)-231112-153	1.06		9451	0.010
			第三次	(HJ)-231112-154	1.10		10282	0.011
			平均值		1.04		9805	0.010
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进口 3#	8	第一次	(HJ)-231112-155	2.55	/	7688	0.020
			第二次	(HJ)-231112-156	2.56		7763	0.020
			第三次	(HJ)-231112-157	2.52		8020	0.020
			平均值		2.54		7824	0.020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滚丝、淬火废气 排气筒 出口	9	第一次	(HJ)-231112-158	1.10	/	24180	0.027
			第二次	(HJ)-231112-159	0.97		22134	0.021
			第三次	(HJ)-231112-160 -01	0.97		22932	0.022
			平均值		1.01		23082	0.023

注: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08月01日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 排气筒	10	第一次	(HJ)-231112-163	2.3	/	6227	0.014
			第二次	(HJ)-231112-164	2.2		6482	0.014
			第三次	(HJ)-231112-165	1.9		6466	0.012
			平均值		2.1		6392	0.014

注: 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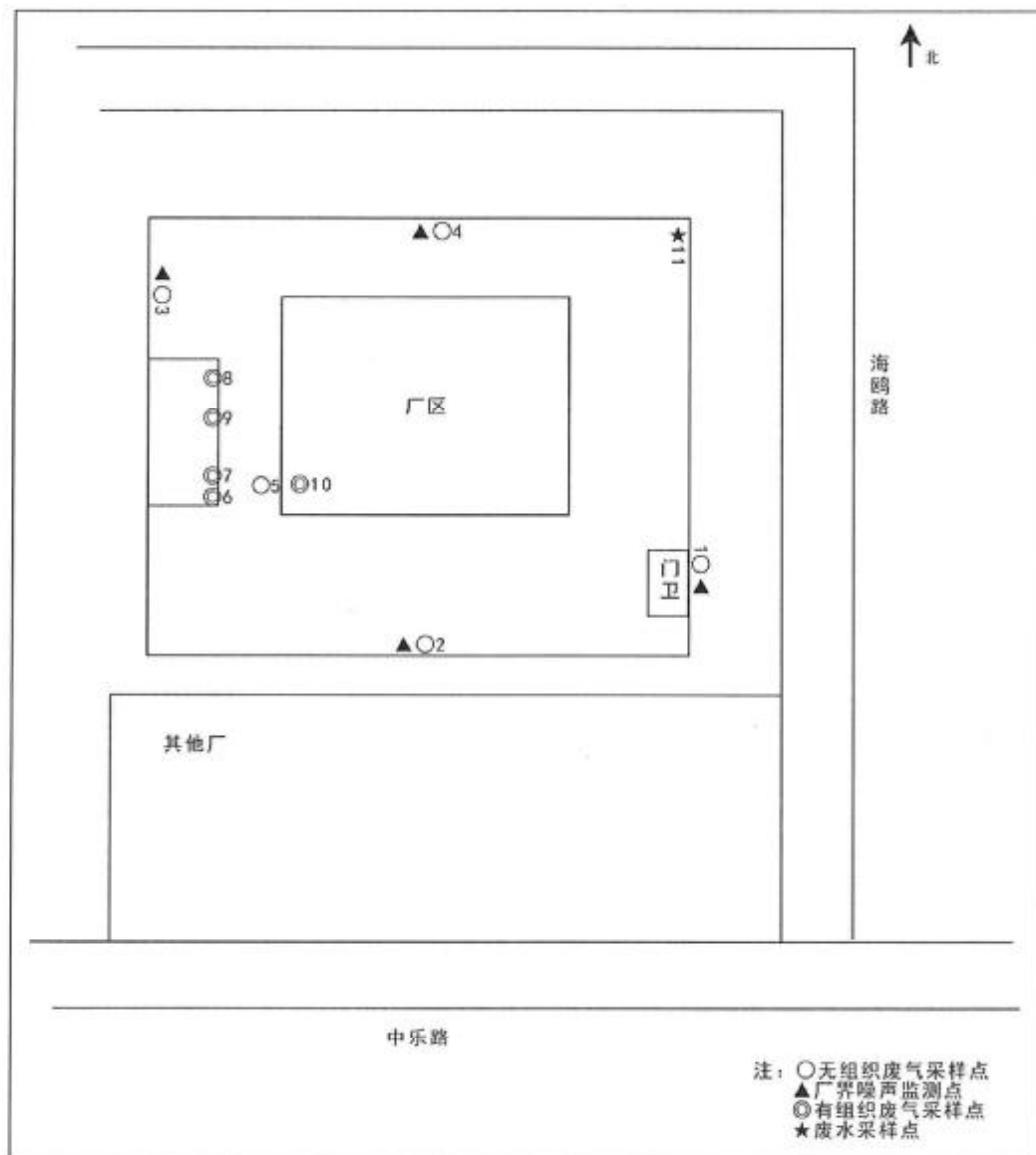
表 16、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YGJIC(HJ)-231112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种类, mg/L
07 月 3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31112-068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0.7℃)	75.0	12.0	25.0	152	1.31
	第二次	(HJ)-231112-069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1.3℃)	87.3	12.2	25.3	158	1.24
	第三次	(HJ)-231112-070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1.4℃)	85.2	12.2	25.1	162	1.27
	第四次	(HJ)-231112-071 -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0.9℃)	78.6	12.1	24.8	154	1.29
08 月 0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31112-168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0.7℃)	211	12.0	25.7	166	0.89
	第二次	(HJ)-231112-169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1.4℃)	208	12.3	26.2	160	0.91
	第三次	(HJ)-231112-170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1.3℃)	220	12.1	25.6	172	0.98
	第四次	(HJ)-231112-171 -0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0.9℃)	231	12.3	25.9	170	0.95

-----接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1#	07月31日	4.9	32.5	-0.12	3.19
		5.1	33.2	-0.14	3.11
		5.6	35.7	-0.15	3.15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2#	07月31日	5.7	31.6	-0.13	3.09
		6.7	33.4	-0.14	3.11
		6.5	35.9	-0.15	3.19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3#	07月31日	5.7	33.2	0.03	2.11
		5.0	34.2	0.01	2.11
		5.6	34.0	-0.00	2.11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31日	5.3	32.6	0.01	2.60
		5.6	32.6	0.00	2.60
		5.4	33.6	-0.05	2.60
抛丸废气排气筒	07月31日	5.4	30.0	0.03	2.10
		5.6	32.0	0.00	2.10
		5.6	31.0	-0.17	2.10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1#	08月01日	4.9	30.5	-0.14	3.01
		5.1	32.1	-0.16	3.31
		5.4	33.8	-0.16	3.16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2#	08月01日	6.2	31.6	-0.14	3.12
		6.1	32.8	-0.14	3.21
		6.7	34.5	-0.15	3.32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口 3#	08月01日	4.9	34.5	-0.19	2.12
		5.0	34.5	-0.06	2.12
		5.1	34.2	-0.09	2.12
滚丝、淬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月01日	5.9	34.2	0.02	2.80
		5.4	34.2	0.01	2.80
		5.6	34.0	-0.02	2.80
抛丸废气排气筒	08月01日	5.09	29	0.05	2.2
		5.33	31	0.04	2.2
		5.34	32	-0.15	2.2

-----以下空白-----